

2024 年臺中市議長盃舞龍舞獅錦標賽

競 賽 規 程

※依據 113 年 02 月 27 日議公字第 1130000888 號函辦理。

一、宗旨：為推廣舞龍舞獅運動，提昇舞龍舞獅技術水準，宏揚固有國粹，藉以加強龍獅團隊聯誼及技藝切磋觀摩，並宣導節能減碳、環保愛地球觀念，特舉辦本錦標賽，為爭取最高榮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議會、臺中市體育總會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

三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龍獅運動委員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

五、贊助單位：坤修有限公司

六、比賽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

七、比賽地點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館（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6 號）

八、報名資格：

1. 凡臺中市熱愛舞龍舞獅運動者，均可以組隊報名參加比賽，高中組、國中組與國小組得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賽。

2. 選拔辦法請見第 5 頁。

九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10 日止。

十、報名方法：

1. 一律採用電子郵件報名，請隊伍自行下載檔案以電腦文字輸入填寫報名表並使用 word 檔回傳至 e-mail：
longshitaichung@gmail.com

2. 詢問電話：0930780508，蔡總幹事。

3. 相關訊息請參見"臺中市體育總會龍獅運動委員會" Facebook 粉絲專頁。

4. 依據報名表提供隊職員與運動員便當乙份。

十一、競賽項目：可男女混合比賽，分下列競賽項目/比賽時間：

(一) 國小組：

1. 傳統舞龍（九節競技龍）/5-7 分

2. 台灣獅（單獅、多獅）/5-7 分

3. 南獅（單獅、雙獅、多獅）/5-7 分

4. 鼓藝（戰鼓組、創意鼓組）/5-7 分

5. 會獅規定套路（雙獅、四獅）

(二) 國中組：

1. 傳統舞龍（九節競技龍）/5-7 分

2. 台灣獅（單獅、多獅）/5-7 分

3. 南獅（單獅、雙獅、多獅）/5-7 分

4. 鼓藝（戰鼓組、創意鼓組）/5-7 分

5. 會獅規定套路（雙獅、四獅）

(三) 高中組：

1. 舞龍（規定、自選）/7-10分
2. 台灣獅（單獅）/7-10分
3. 南獅（規定、自選、單獅、雙獅）/7-10分
4. 北獅（規定、自選）/7-10分
5. 會獅規定套路（雙獅、四獅）

(四) 社會組：

1. 舞龍（規定、自選）/7-10分
2. 台灣獅（單獅）/7-10分
3. 南獅（規定、自選、單獅）/7-10分
4. 北獅（規定、自選）/7-10分
5. 會獅規定套路（雙獅、四獅）

以上比賽分為社會組、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等個別敘獎。
各競賽項目報名未達二隊（含），則取消該項目比賽。

十一、報名人數：

1. 南獅單獅、台灣獅單獅項目：每單位報名以 12 人為限，其中領隊 1 人、教練 1 人、選手 10 人；以上包括替換隊員、伴奏隊員（下場人數最少 6 人，不包括保護人員；領隊或教練不可擔任下場人員或協助伴奏）。
2. 會獅項目：雙獅會獅運動員以 6 人為限；四獅會獅運動員以 12 人為限（領隊、教練和管理不可擔任下場人員）。
3. 北獅項目：每單位報名以 9 人為限，其中領隊 1 人、教練 1 人、選手 7 人；以上包括替換隊員、伴奏隊員（下場人數最少 5 人，不包括保護人員；領隊或教練不可擔任下場人員或協助伴奏）。
1. 舞龍項目：每單位報名以 19 人為限，其中領隊 1 人、教練 1 人、管理 1 人、選手 16 人以上包括替換隊員、伴奏隊員（領隊、教練或管理，不可擔任下場人員或協助伴奏）。
2. 南獅與台灣獅之雙獅、多獅項目：每單位報名以 20 人為限，其中領隊 1 人、教練 1 人、管理 1 人、選手 17 人以上包括替換隊員、伴奏隊員（不包括保護人員；領隊或教練不可擔任下場人員或協助伴奏）。
3. 鼓藝項目每單位報名以 25 人為限，其中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 1 人、運動員 22 人（領隊、教練和管理不可擔任下場人員或協助伴奏），下場運動員人數至少達報名運動員人數的 7 成（無條件捨去），鼓至少 5 顆；擔任鑼、鈸運動員若需替換其他樂器，原樂器演藝時間至少達 4 分鐘。
4. 運動員同一場次僅限報名於同一支隊伍，例如：小花選手報名戰鼓項目開心國小 A 隊，不可報名戰鼓項目開心國小 B 隊。

十二、競賽辦法：

1. 採用 2011 年國際龍獅運動聯合會審定「國際舞龍南獅北獅

競賽規則、裁判法」，樁陣、北獅桌與技能項目器具均使用大會準備之設備。臺灣傳統獅項目採用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審定 2021 版傳統臺灣獅競賽規則、2021 版傳統客家獅競賽規則、2021 版傳統龍鳳獅競賽規則。

2. 台灣獅比賽若設計有獅鬼、引獅員、龍鳳獅、大頭佛或殺獅等內容的助演人員時，必須於動作登記表與表演內容說明表中陳報說明，否則依規則之參賽人數不足或超出規定扣分。
3. 各比賽項目下的各種比賽，運動員角色位置可以更換，唯比賽期間（計時開始到計時結束期間）不得更換角色。
4. 南獅、台灣獅比賽場地大小為 9×18 公尺。
5. 比賽制度：每項比賽均採直接決賽之最後得分進行排名。
 - ※註 1：會獅規定套路音樂一律只用總會規定音樂。
 - ※註 2：社會組舞龍自選套路僅可使用音樂伴奏，請參賽隊伍自行準備音樂播放。
 - ※註 3：除規定樁陣、北獅桌外，大會不提供其他道具。
 - ※註 4：戰鼓組比賽，依傳統規定必須使用廣東獅鑼與廣東獅鈸，違者不予計分。

十三、獎勵辦法：

各競賽項目依報名隊數錄取名次（參賽隊數 2 至 3 隊取一名，4 至 5 隊取二名，依此類推，每報名增加 2 隊則增加錄取 1 名，至多錄取 8 隊）頒發獎狀。

十四、裁判與評審：由本會聘請合格國家級以上裁判資格者擔任之。

十五、申訴及抗議：

1. 比賽爭議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。如發生非規則或本章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則由審判委員會判定之，其判決即為終決。
2. 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，一律不受理；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，得尤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，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，不得停止，各單位職員及參加人員亦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員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3. 合法之申訴，除臨場用口頭向裁判長申訴外，應由該項目之領隊或教練簽名，於該項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，用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，並須附繳保證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審判委員會認為申訴理由未成立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（附表二）。
4. 參加人員資格申訴：應用合法之申訴手續於賽前向承辦單位競賽組正式提出（附表三）。
5.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決。

十六、罰則：

1. 參賽團隊如有運動員資格不合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者，經查屬實，取消該隊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或分數，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、獎狀。
2. 各單位隊職員如有違背運動員精神之行為，例如對裁判員有不當行為、延誤比賽、妨礙比賽、擾亂會場等情事，取消該團隊之比賽資格，其情節嚴重者，得暫停其參加各種類賽事。

十七、參賽人員注意事項：

1. 本賽事承辦單位統一投保比賽場地之公共意外責任險。參賽運動員與隊職員之個人有關平安保險，由各所屬報名單位自行投保。
2. 參賽人員 05 月 10 日上午 8:00 報到，並於上午 8:30 準時比賽。
3. 開幕典禮於 05 月 10 日上午 10:30 進行（請攜帶單位旗及競賽器材，旗桿請自備）。
4. 單位檢錄時需攜帶身分證明文件（身分證、學生證或在學證明）。

十八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臨時宣佈之；本規程與競賽規則之解釋權屬臺中市體育總會龍獅運動委員會。

113 年全民運動會臺中市龍獅運動代表隊選手 選拔辦法

※依據 113 年 02 月 02 日中市全字第 1130002513 號函辦理。

- 一、主旨：選拔臺中市龍獅運動代表隊最佳陣容，備戰 113 年全民運動會，提升比賽成績並創新紀錄爭取榮譽為本市爭取佳績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臺中市體育總會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龍獅運動委員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
- 五、選拔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
- 六、地點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館（地址：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6 號）
- 七、報名資格：
 - （一）戶籍規定：符合 113 年全民運動會之競賽規程總則第六條第一項相關規定。於臺中市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，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運動會註冊始日（即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以前設籍本市者）為準。
 - （二）年齡規定：依 113 年全民運動會各種類技術手冊規定辦理。須年滿 9 歲以上（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【含】以前出生者）。未成年之選手，報名時須於「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同意授權書」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，但未成年已婚者不在此限。
 - （三）運動員均須設籍臺中市並符合戶籍規定。若有一員未符合，則由下一名次隊伍遞補之。
 - （四）凡被全國各有關協會及 111 年全民運動會判處停止比賽權尚未恢復者不得報名參加選拔（含領隊、教練、管理、選手）。
 - （五）身體健康情形與性別，由各參賽隊伍自行負責。
- 八、報名辦法：
 - （一）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 113 年 04 月 10 日止。
 - （二）報名方法：一律採用電子郵件報名，請隊伍自行下載 word 檔以電腦文字輸入填寫報名表。報名表請 e-mail 至：longshitaichung@gmail.com
 - （六）詢問電話：0930780508，蔡依蓁 總幹事。
 - （七）以公私立機關學校、民間團體，組隊報名參加選拔賽；相關訊息請參見「臺中市體育總會龍獅運動委員會」 Facebook 粉絲專頁。
- 九、選拔項目：
 - （一）舞龍：規定

- (二) 南獅：自選、規定、傳統
- (三) 北獅：競速
- (四) 傳統臺灣獅：臺灣獅單獅自選、客家獅、龍鳳獅

十、報名人數：

- (一) 南獅項目：每單位報名以 12 人為限，其中領隊 1 人、教練 1 人、選手 10 人；以上包括替換隊員、伴奏隊員（下場人數最少 6 人，不包括保護人員；領隊或教練不可擔任下場人員或協助伴奏）。
- (二) 北獅項目：每單位報名以 9 人為限，其中領隊 1 人、教練 1 人、選手 7 人；以上包括替換隊員、伴奏隊員（下場人數最少 5 人，不包括保護人員；領隊或教練不可擔任下場人員或協助伴奏）。
- (三) 舞龍項目：每單位報名以 19 人為限，其中領隊 1 人、教練 1 人、管理 1 人、選手 16 人以上包括替換隊員、伴奏隊員（領隊、教練或管理，不可擔任下場人員或協助伴奏）。
- (四) 臺灣傳統獅項目：每單位報名以 20 人為限，其中領隊 1 人、教練 1 人、管理 1 人、選手 17 人以上包括替換隊員、伴奏隊員（不包括保護人員；領隊或教練不可擔任下場人員或協助伴奏）。

- 註：臺灣傳統獅各項下場人數
- (1) 臺灣獅單獅下場人數：最少 6 人；最多 10 人。
 - (2) 臺灣獅多獅下場人數：最少 8 人；最多 15 人。
 - (3) 龍鳳獅下場人數：最少 8 人；最多 15 人。
 - (4) 客家獅下場人數：最少 8 人；最多 10 人。

十一、競賽辦法：

- 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 2011 年國際龍獅運動聯合會審定「國際舞龍南獅北獅競賽規則、裁判法」，樁陣、北獅桌與技能項目器具均使用大會準備之設備。臺灣傳統獅項目採用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審定 2021 版傳統臺灣獅競賽規則、2021 版傳統客家獅競賽規則、2021 版傳統龍鳳獅競賽規則。臺灣傳統獅項目比賽，若設計有獅鬼、引獅員、大頭佛或殺獅等內容的助演人員時，必須於動作登記表與表演內容說明表中陳報說明，否則依規則之參賽人數不足或超出規定扣分。各比賽項目下的各種比賽，選手角色位置可以更換，唯比賽期間（計時開始到計時結束期間）不得更換角色。臺灣傳統獅競賽規則公告於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網站，網址：www.ctdlida.org.tw。舞龍比賽場地大小為 20 公尺 x 20 公尺。傳統南獅、臺灣傳統獅比賽場地大小為 20 公尺 x 10 公尺。各隊比賽旗幟旗桿不列入比賽道具限制。
- (二) 比賽制度：舞龍項目依規定套路比賽結果；北獅項目依競速北獅比賽結果；台灣傳統獅項目與南獅項目依規定套路、自

選套路、傳統套路三項平均得分之結果，作為推選 113 年全民運動會臺中市龍獅運動代表隊之依據。

十二、報名注意事項：參加人員參加選拔賽報名時，須檢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（申請核發日期應為 113 年 4 月 5 日 以後者為限），於 113 年 4 月 30 日 期限內（以郵戳為憑）郵寄至 406 臺中市北屯區太原路三段 1349 號 5 樓之 5，臺中市龍獅運動委員會 蔡依蓁 總幹事收。比賽當日請出示身分證明文件（需有大頭照佐證）進行檢錄。

十三、隊職員、選手之派任：依據 113 年全民運動會臺中市龍獅運動代表隊選拔比賽結果，作為推選 113 年全民運動會臺中市龍獅運動代表隊之依據，並參考近年臺中市龍獅運動團隊參賽競賽成績再行判定及決議。

十四、裁判與評審：由本委員會聘請中華龍獅運動總會合格裁判資格者擔任。

十五、申訴及抗議：

- (一) 選拔賽爭議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。如發生非規則或本總則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則由承辦單位辦理時之審判委員會議判定之，其判決即為終決。
- (二) 合法之申訴，應由各單位有關種類之領隊或其代表簽名，用書面向承辦單位辦理時之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，並須附繳保證金新臺幣參仟元，仲裁審判委員會認為申訴理由未成立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- (三) 參加人員資格申訴：應用合法之申訴手續於賽前向承辦單位競賽組正式提出。
- (四) 選拔賽競賽事項之申訴：除當時用口頭向裁判長申訴外，仍須於該項成績公佈 30 分鐘內，補具正式手續提出，否則概不受理。
- (五) 各選拔賽進行中，各單位職員及參加人員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員。

十六、其他：

- (一) 團隊選拔賽之參加人員，在選拔賽期間倘有資格不符（如冒名頂替）而出場者，一經證實即取消該隊選拔賽之資格，但申訴之前失敗之各隊，不予重賽。
- (二) 參加人員在選拔賽期間有違背運動精神，如不正當之行為、不守秩序、不顧公德、無故棄權、侮辱其他參加人員、職員或不服裁判者，除審判委員會有加以相當懲

處之權外，其情節嚴重者，得暫停其參加各種類選拔賽。

(三) 審判委員、裁判長、裁判員（含紀錄、計時、報告員）等不得兼任各組隊單位職員，否則取消其審判委員、裁判長、裁判員（含紀錄、計時、報告員）職務。

一、 本辦法經呈報臺中市政府運動局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2024 年臺中市議長盃舞龍舞獅錦標賽
暨全民運動會龍獅運動代表隊選拔報名表**

代表學校或隊名					
組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拔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				
報名項目 (同隊伍共用一張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舞龍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規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統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獅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規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獅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北獅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規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鼓藝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戰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創意鼓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灣獅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家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龍鳳獅				
領隊			教練		
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
/ /		/ /		/ /	
隊 員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隊 員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
	/ /			/ /	
	/ /			/ /	
	/ /			/ /	
	/ /			/ /	
	/ /			/ /	
	/ /			/ /	
	/ /			/ /	
聯絡地址				便當	葷 個, 素 個
聯絡電話與 行動電話	電話: 手機:	負 責 人			
E - m a i l				以上請詳填, 以便本會建檔	

1. 出生年請以西元年表示。
2. 報名表請至 Facebook 搜尋"臺中市體育總會龍獅運動委員會"下載。
3. 報名表填寫方式, 一律採電腦輸入。
4. 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僅作為大會辦理本活動使用。

2024 年臺中市議長盃舞龍舞獅錦標賽

在學證明

(須於檢錄時出示此證明)

學校：_____

參賽項目：_____

編號	1	2	3	4	5
照片					
姓名					
就讀班級 /座號					
編號	6	7	8	9	10
照片					
姓名					
就讀班級 /座號					
編號	11	12	13	14	15
照片					
姓名					
就讀班級 /座號					

承辦人：

註冊組：

校長：

單位主管：

教務主任：

表格不敷使用時,請自行複製

(附表一)

2024 年臺中市議長盃舞龍舞獅錦標賽
暨全民運動會龍獅運動代表隊選拔
運動員切結書

本人 參加由臺中市體育總會龍獅運動委員會承辦之「113 年全民運動會臺中市龍獅運動代表隊選拔賽」，所提供之報名表資料及證件完全屬實；如於參加比賽期間造成任何傷害，本人願自行負擔，並放棄向主（承）辦單位及相關人員追究責任。

參賽者簽名：

監護人簽名、蓋章：

(參賽者未滿 20 歲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附表二)

2024 年臺中市議長盃舞龍舞獅錦標賽
暨全民運動會龍獅運動代表隊選拔
競賽事項申訴表

申訴事由		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	
申訴事實			
證件或證人			
單位領隊		單位教練	年 月 日 時
裁判長意見			
審判委員會判決			

審判委員會召集人

(簽名)

附註：1、未按照選拔賽（遴選）總則各項規定辦理者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
2、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，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附表三)

2024 年臺中市議長盃舞龍舞獅錦標賽
暨全民運動會龍獅運動代表隊選拔
運動員資格申訴表

被申訴者姓名		單位		參加項目	
申訴事項				證件或證人	
聯名簽署單位	領隊或教練				(簽名)
申訴單位	領隊或教練				(簽名)
運動競賽審查委員會判決					

審判委員會召集人

(簽名)

附註：1、未按照選拔賽（遴選）總則各項規定辦理者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
2、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，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